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扩大汽车领域电机和泵产品的生产规模，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郑洋（中国籍自然人）合资成立一家从事电子水泵、电机等汽车用零配件设计、制造的公司。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洋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与郑洋共同签订了《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洋

1、公司名称：柳州雷利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4、经营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

5、出资

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甲方	1,400	70	现金
乙方	600	30	现金

在公司注册成立后，由各方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求以现金，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分批出资。

6、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合资公司招聘其他财务人员，全面配合总经理开展业务工作。

7、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或盖章（非自然人）之日正式生效。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违约行为，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部分责任。

10、其它

本协议一式陆（6）份，各方各持一（1）份，公司备案二（2）份，报送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事宜使用二（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洋签署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